

井陘县财政局 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井财非税[2026] 1号

井陘县财政局 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 公 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井陘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井陘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井陘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井陘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

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井陘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井陘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井陘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井陘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26年6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井陘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井陘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6.06.09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03〕5号，冀发改公价〔2003〕630号，冀政办字〔2025〕44号，井发改〔2017〕22号	井陘县：县城，城市一类园每人每月220元（被省教育行政部门评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每人每月可增加40元）；城市二类园每人每月为160元。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冀价行费〔2015〕221号，石发改〔2022〕38号，石价〔2009〕72号	学费：井陘县县镇（含农村，下同）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最高限价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最高限价600元。 住宿费：井陘县第一中学8人间每生每学期240元。 住宿费：半公寓化宿舍一类标准每生每学期150元，二类标准每生每学期120元。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石价〔2009〕72号	住宿费：半公寓化宿舍一类标准每生每学期150元，二类标准每生每学期120元。
二	公安部门					
		4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三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井发改〔2005〕33号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每次205元；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 2.遗体存放（含冷藏）费：提供组合柜存（含冷藏）存放的40元/日/具，提供单人单体柜（含冷藏）存放的96元/日/具；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3.遗体火化费：30万元以上平板炉240元/具；提供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具。 4.骨灰寄存费：51元/盒/年，寄存时间不足183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四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8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9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井陘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6.06.09

		1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石价〔2010〕144号	1、征收范围：凡向井陘县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2、收费标准：按用水量计算；居民用污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8元；非居民用污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1元。 3、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4、对特殊困难群体和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的优惠政策，由你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1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井发改〔2024〕63号，石发改收费〔2024〕505号。	1、由个人缴纳的：城市居民每户每月3元，办理暂住户口的外地进城人员每人每月2元。 2、由单位缴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包括按以下第三项执行的单位)，按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计收，计收标准1.5元/人·月，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按在籍学生人数计收，计收标准0.5元/人·月。 3、由经营者缴纳的： ①医院(不含医疗垃圾)、旅店、多功能宾馆、酒店(客房部分)按床位计收，收费标准3元/床·月(不足不张床的按职工人数计收，计收标准1.5元/人·月)。 ②农贸、集贸市场按摊位计收，收费标准5元/摊·月。 ③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场所按经营面积计收，收费标准0.8元/平米·月。 ④长、短途客运车辆(不含客运企业)按座位计收，收费标准0.5元/座·月。 ⑤商业零售企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收，收费标准： 50(含)平方米以下20元/户·月 50-100(含)平方米0.6元/平方米·月 100-150(含)平方米0.5元/平方米·月 500-1000(含)平方米0.4元/平方米·月 1000-5000(含)平方米0.3元/平方米·月 5000平方米以上0.2元/平方米·月 ⑥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单位自运到指定垃圾场的，按每吨50元计收。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六	水利部门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八	人防部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井陘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2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2024〕5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石价〔2010〕144号	1、征收范围:凡向井陘县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2、收费标准:按用水量计算: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8元;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1元。 3、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4、对特殊困难群体和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的优惠政策,由你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三	水利部门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p>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p> <p>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p> <p>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p>
四	人防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五	卫生健康部门					
		8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3

井陘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河北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石开大校字〔2024〕7号，井职办〔2025〕6号	详见文件
		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附件4

井陘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人社部门	2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